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我们作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没有为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人民币 26,350 万元，无逾期担保。

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该担保有利于保证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林平：  _____

周夏飞： _____

黄 平： _____

2021年 3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林平：_____

周夏飞：

黄 平：_____

2021年3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林平：_____

周夏飞：_____

黄平：_____

2021年3月11日